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上市监管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一）按适用的标准检讨、监察、评估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评估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外部审计（审阅）计划；

（五）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六）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间的关系，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六）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

有适当的地位；

（七）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九）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前先行审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并至

少每年与外聘审计师开会两次。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人员、合规部门负责人或外聘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六）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在执行任务认为需要

时，有权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必须提供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

（一）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

（二）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各种中介机构的报酬。

第十一条 对审计委员会职能和职责的限制。

在执行本议事规则上述各项职能和职责时，审计委员会没有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没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外聘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须为非执行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而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包括：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职务，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参加相关培训，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十七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

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的日期；
- （二）或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

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完整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

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审阅，希望对记录初稿作出修改补充的委员应于收到初稿后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记录之用。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在没有特设的审计委员会秘书时由董事会秘书）应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

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三十二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条 目标

(一) 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 薪酬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三) 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一) 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独立董事。

(二)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三)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四)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三条 薪酬委员会的运作

(一) 薪酬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薪酬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薪酬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三)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四) 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六)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七) 薪酬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

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八) 薪酬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 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 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 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 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九) 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其建议的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咨询董事长和/或总经理。薪酬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可以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外)。

(十) 薪酬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

(十一) 薪酬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 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十二) 公司人力资源、企管法律等部门为薪酬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可列席薪酬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议案作出汇报。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一) 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

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厘定的薪酬；

(四)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五)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七)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厘定薪酬等）；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一) 召集、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薪酬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其他

- (一)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 (二)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三)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符合资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具有多元化特点的董事会成员组合，提升公司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

议通过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详见附件。

（二）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搜寻合适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五）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

（六）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七）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

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如下：

- （一）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提名委员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提名委员会主席提议时；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

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回答。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八条 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做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委员的近亲属被建议提名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委员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中国神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公司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二、愿景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三、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四、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

告》内披露。

五、监察及汇报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六、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做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七、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目标

（一）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三）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

（二）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三）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四）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运作

(一)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战略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三)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四)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五)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六)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七)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

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八)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 (一) 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战略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附则

- (一)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 (二)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三)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条 目标

（一）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三）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

第二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四至六名公司董事组成。

（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三）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为使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四）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三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运作

(一)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三)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四)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五)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六)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七)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

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八）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九）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职责

（一）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

（二）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四）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审议在公司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

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声明》；

(六) 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其他

(一)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二)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三)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5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7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10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2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16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2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4
第九章 监督检查	25
第十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办〔2018〕422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以规定的方式，经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后，向上市地交易所投资者进行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和操作；

（二）真实：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

（三）准确：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应在本办法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上市地证券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第四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七）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交易对方等其他内

幕信息知情人；

（八）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个别或共同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要求的相关工作，并配合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境内外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和及时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负责将重大事项或拟开展重大事项的明确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等，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

督促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设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定期或及时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向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呈报，协助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向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书面告知本公司，答复本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ESG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监管要求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或网站上发布。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即便仅是根据部分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即在其上市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上市地证券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和ESG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初步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定期报告草案。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年度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地监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应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ESG报告除满足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的内容外，同时参考境内外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适用的编制指南或标准，以提升公司ESG报告的国际化水平和评级。

第十六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为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对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除非有适用的暂缓或豁免披露情形，否则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编制临时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和格式指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由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公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临时报告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披露；反之亦然。致H股股东的通函按监管要求经港交所审核后（如适用）发送予H股股东，应同时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H股市场公告的方式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通函中的相关事项，如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需予披露的，公司应同时通过指定网站及/或报刊披露临时报告。公司按境内监管规定在指定媒体

披露的临时报告，应以海外监管公告的形式同时在港交所网站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八条 停复牌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其证券在上市地交易所的停复牌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

公司股票被上市地交易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或者其股票停复牌申请被上市地交易所拒绝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相关事项出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规定，进一步贯彻重组预案、草案分阶段披露制度，强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在达到预案披露标准时予以披露并复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未公开信息收集、加工和整理工作，依法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司内部管理授权手册备注栏中标注“涉及信息披露事

项”，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管理授权依据栏中显示该备注。本部各部门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办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时，须会签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

本办法第二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须与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外部知情人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内幕信息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监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各方须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履行保密、通知及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资料保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办理存档、保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二）定期报告经履行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于董事会召开至少5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六）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董事会召开至少足7个交易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于港交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本办法第二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指定联络人在了解或知悉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或知悉对公司不实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公司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主管部门须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联系，本部各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联络人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二）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或信息披露员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定信息披露的安排。须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披露。无须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披露，并将披露内容报送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监事。

第二十五条 特定事项的分阶段披露

对于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应确保资料绝对保密，于适当时间应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所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假如内幕信息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须及时发出临时公告，公平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部门及控股股东的协调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按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属于内幕消息的，应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醒及登记工作，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和确定处理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涉及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的信息时，应事前书面征求相应单位的核实意见，确保信息的可靠性。

第二十七条 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或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允许暂缓披露内幕消息的情形，如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在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后，可以暂缓披露。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 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在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后，并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如有）取得专门豁免，方可豁免披露。

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相关消息保密且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豁免披露还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如有）取得专门豁免。

第三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信息提供方，应及时将计划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及其书面保密承诺函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暂缓、豁免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三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决策及登记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解除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法》、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一）所谓“重大”指单笔交易，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或交易额（按照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含本次交易），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如委托理财）的相关测算指标达到以下任何一项标准，或如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重大”标准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总市值的 5%以上（A、H 股市值分别以其收市价计算）；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或税前利润的 5%以上；

6.公司拟发行新的证券以收购某项资产，该项发行作为收购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5%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进行上述指标测算，否则以交易股权对应比例测算。

（二）所谓“交易”指如下任何一个事项，即：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此项租赁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表具有财务影响；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此项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用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12.作出赔偿保证；

13.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14.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属收益性质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十五条 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述应披露的重大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共同对外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连方清单、界定应披露的关联/连交易的标准,另行适用公司上市地上市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公司预计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变动或与市场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等法定情形的,业绩预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半年度业绩预告参照上述规定。

正式披露前,如果出现业绩信息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披露业绩快报。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或预告的差异幅度达到 1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要影响；

4.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无论担保金额大小）；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8.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4.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15.计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1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0.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21.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2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
-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做出决议;
- 2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26.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2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9.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3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3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
- 33.重大宣传事项(含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及其他传媒);
- 34.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35.上交所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指引所列重大事项;
- 36.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公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的重大事项。

该等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应披露的重大交易的“重大”标准认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根据《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接到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可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九条 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可暂缓报告,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请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如果公司已按本办法公开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公司本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拟签署及最终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本

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知悉该情形，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体系。

第四十四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等工作，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落实。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新闻宣传部门是公司负责接待新闻媒体的常设机构。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工作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在回答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询问时，公司相关人员对于所询问内容涉及公司未曾公开发布的内幕信息或对公司股价、估值进行评价时，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相关人员须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除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须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公司可以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将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依法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情形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本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遵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有关标准执行。

由于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依法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解释工作并负责提出修订建议。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制定、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监投〔2019〕59号）同时废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0〕146号）、《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证发〔2020〕10号）及《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办法（试行）》《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细则》（国家能源办〔2018〕422号）的要求，为落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内幕交易对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利影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利润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内幕交易是指内

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提醒、备案、交易情况自查和行为规范等。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神华及其各单位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不得泄露、报道涉及中国神华的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神华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分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对按要求报备证券监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和报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报备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其他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项目组（以下统称为“相关业务部门”）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等材料以及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

人登记管理事宜，由对口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同时负责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下列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为：

（一）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

1. 刊发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60 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刊发 A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30 日；

2. 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前 30 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二）注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三）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四）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按照上述（一）至（三）项规定认定。

除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明确规定之外，内幕信息的具体形成之日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监管规定、业务进展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接收单位及个人；

（十）上述（一）至（九）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

（二）涉及其他业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送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部门按业务职责分部门、单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附件1）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附件2）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

第十九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分阶段或定期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履行填报、汇总程序。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送达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的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条 根据要求对外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先做好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确定、登记备案等工作，向对方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附件3），登记接收

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附件4）。

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报送情况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信息的填报、汇总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控股股东、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业务主管部门应告知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上述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向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

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证券监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国家能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书面承诺须由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原始资料和汇总资料的管理

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交易防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程序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并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播环节，履行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亦不得以其他形式牟利。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各部门、单位应当对相关人员做好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并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做好有关规定的第二次提醒。

第二十九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部门、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部门未按本办法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况的，由公司纪委办公室调查认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

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协议，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不时更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办法生效日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监投〔2019〕58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神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2.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4.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内幕信息 内容概要				
内幕信息 存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含首尾两天）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18位）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邮件	☐ 书面材料/传真 ☐ 电子邮件、短信 ☐ 会谈、会议传递 ☐ 电话、讨论 ☐ 其它_____	☐ 启动 ☐ 商议筹划 ☐ 咨询论证 ☐ 合同订立 ☐ 公司内部报告、传递、 编制、审议、决策 ☐ 其它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1)以上填写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2)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不交易中国神华股票、不泄漏该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包括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交易中国神华股票。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 1.内幕信息概要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当分别登记。
-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
- 3.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附件 2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

（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中国神华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您在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我司根据贵_____（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填好下述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或直接传真至(010)58131814。

.....

回 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你司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本单位/本人：

（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				
3				
4				
5				
接收信息方	报送依据 （如有）			
	接收日期			
	单位及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报送信息方	单位/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			
	身份证号			

说明：“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制度或要求，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